

海宁法院:

“三集成”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名片”

通讯员 海薇

近年来,海宁法院以提升执行合同质效为着力点,不断探索创新集成资源、服务和标准,以“智慧办、前置办、规范办”实现司法公正与审判效率同频共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名片”。

集成资源,以“智慧办”优流程

“现在都不用来法院,在微信上就可以提交材料立案,真是太方便了。”今年疫情期间,人在外地的吴律师成功通过“移动微法院”将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在海宁法院立案后,对微信小程序立案的高效便捷赞不绝口。

这是海宁法院方便群众办事,实现打官司“一次也不用跑”的缩影。近年来,法院以信息化为引擎,

依托浙江法院网、移动微法院以及微嘉园移动平台,将“立审执破”各诉讼程序线上“打包办理”,实现诉讼“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不断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让企业打官司“少跑、不跑”。同时,法院还在审判执行全领域推行无纸化办案,大力推进智能送达系统,实现无人工干预自动送达功能。今年来,海宁法院网上立案9938件、网上开庭82件、在线调解



移动微法院开庭



无纸化办案



执行云上联动

1062件,智能送达应用率100%。

与此同时,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升级诉讼服务中心软硬件。建成使用的诉服中心拥有导诉分流、诉调对接、执行中心、律师服务等12个功能区块,开设了网上立案、司法确认、财产保全等24个服务窗口,并配备自助立案一体机、3D导诉机、智能中转柜等便民设施。同时法院还不断加强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服务化外包、智能化处理,全力实现立、审、执、调、访“一站式服务”。2019年海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被评为浙江省十大示范诉讼服务中心之一。

在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方面,海宁法院也用上了一个法宝——“海宁执行云上联动”平台。今年5月,法院与公安、人社、税务等12个部门建立协助执行联动机制,将不动产查控、限制被执行人出境等10多项高频执行协作事项集聚在线上平台进行操作。执行人员在线即可提交协作申请,24小时内就能接收反馈结果。这一机制建立以来,已节省执行协作在途排队时间约1200小时以上。

集成服务,以“前置办”优效率

今年3月底,海宁的A公司与B公司因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打起了官司。在告知双方当事人诉前调解的优势,并征得B公司同意后,案件被委托给驻院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同时,海宁法院立案庭庭长姚建明提前介入诉前调解阶段,引导涉诉企业协作共赢、共克时艰。经过姚建明的释法说理,短短5个工

作日内双方就达成了和解协议,案件没有进入诉讼程序就圆满解决。

这样的诉前调解案不只一件。“法院不断强化诉源治理,先后与13家调解机构建立诉调协作,并入驻13名人民调解员到诉服中心和人民法庭。今年以来,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3196件,诉前化解率

达50.11%,同比增长59.18%。”姚建明介绍,海宁有机整合镇、村纵向两级及市级各部门横向覆盖的调解资源,组建了以法院和矛调中心为主导的“一横两纵”诉源治理工作网。此外,法院率先在嘉兴建立金融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组建金融纠纷诉前化解中心,助力金融体系稳健运行,促使金融借款纠纷同比下降12.9%。

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14名员额法官和13名法官助理将抓住立案、文书送达、财产保全和庭审前等主要节点,把调解贯穿于审判全过程。据悉,今年以来该院民事调撤率达79.15%,列全省第一;立案调撤率达62.39%,也位居全省前列。

同时,海宁法院十分重视靠前防范风险。今年以来,法院深化“三服务”活动,走访企业156家,开展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法治宣传教育,利用法官驻村工作室、法律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等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法律咨询500余次,并邀请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旁听一起公开庭审的涉公司内部经营纠纷案件,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法律水平,减少纠纷发生。



开展诉源治理



走访企业

集成标准,以“规范办”优程序

2019年,海宁法院受理案件22516件,审结22862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34.2件。面对人案矛盾日益加剧这一“疑难杂症”,海宁法院把脉问题、找准症结,在“前道”就对所有案件实施繁简分流。法院充分发挥司法确认、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作用,实现“简案快审”;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指导、咨询功能,建立疑难复杂案件“专家会诊”机制,实现“繁案精审”;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有效促进自由裁量权规范行使和裁判尺度统一,实现“类案专审”。“简案快审、繁案

精审、类案专审”这剂良方有效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提升了司法效能,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质效,法院统一制度规范,制定75条执行办案流程标准化指引,规范、细化执行程序和执行措施,对执行办案进行全方位行为指引。制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常见问题汇总》等规范,降低案件终本率,提升实际执行到位率。出台办法将服判息诉率、自动履行率、当庭裁判率考核至个人,提升涉执行合同各项指标。据悉,今年以来海宁法院服判息诉率列嘉兴第一,当庭裁判

率达到73.59%,同比上升57.64%。

在以“规范办”优程序过程中,海宁法院同时坚持在全流程做到质效并重。法院健全标准化、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组建专业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并将评查结果列入审判执行团队及个人办案质量档案。海宁法院审管办主任毛守群表示:“为了见真章、出实效,法院将继续强化对12类重点案件的质效管理,出台文件规范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严格各项节点管理,并实行审判质效‘月通报、季分析、重点督办’制度,硬核推动审执质效指标进一步优化。”